

高邮市科技产业园孵化器专业化 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084-JSFH-G2026-0022

甲 方：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江苏浩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零二六年六月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方）江苏浩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国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政策号召，落实江苏省相关政策，推进科技金融融合，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立足高邮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导入创新创业要素，加快人才科创项目集聚。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和目标

以提升甲方园区综合服务能力，乙方组建专业化团队，全方位赋能甲方，进一步优化甲方服务体系，推进科技金融融合，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帮助甲方构建“孵化+加速+投资”三位一体的服务生态。

1.乙方团队运营内容

孵化器运营

组建专业运营团队，负责高邮市科技产业园孵化器（以下简称科技产业园）的运营和管理，协助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并按孵化器运营要求配足配齐专业化的孵化人员和创业导师（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运营团队主要负责孵化器内载体的布局、使用、调配，孵化项目的招引、推进，企业的孵化、培育、服务以及品牌维护等工作，按照工信部及省市科技部门等最新要求，完成科技产业园及相关品牌的日常维护和国家工信部孵化器分级认定和绩效评价等。

品牌维护

按照工信部及省市科技部门等最新要求，做好高邮市科技产业

园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运营维护和统计报表，完成国家工信部孵化器分级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

举办活动

主要围绕科技产业园主导产业生命健康产业，每年举办各类活动 10 次及以上，其中涉及政产学研金的活动不少于 5 场，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大赛、政策入企、创业培育、技术创新、育才引才、金融对接及市场对接服务等，构建“平台+孵化器”一站式服务，打造“政、产、学、研、金”相协同的创新平台体系（活动的规模、时间、地点由甲方认定）。

项目招引

结合科技产业园自身产业方向和主导产业定位，招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领先，工艺条件成熟，具有产业化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商业化前景明确、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能源消耗等各项要求的科技项目。招引的科技孵化项目应通过省市科技项目准入评估，并落户在科技产业园运营载体内且实际运营，每年新招引科技孵化项目不少于 15 个，且新增注册企业数占当年度在孵企业总数 20%以上。

基金投融资等金融服务

乙方需具备产业投资能力，乙方或其关联方应具有专项产业基金，实现“以投带招、以孵促招”的园区运营管理机制。在合作期内应促成在孵/招商项目获得外部投融资（包括运营主体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或帮助企业吸纳个人投资、机构投资、企业投资和贷款融资等）。组织创业导

师对口指导相关企业创业，设立有科创类基金，引荐天使、风投、产业引导基金等，加速企业健康发展。通过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邀请投资机构、投资人、项目负责人等多方参与，进行项目展示和投融资洽谈，推动项目与资本的精准对接，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或在孵企业获得外部投融资占比不低于 20%。同时，为项目提供融资咨询、商业计划书撰写等增值服务，提升项目的融资能力和吸引力，助力项目快速成长。

人才招引

招引并协助申报高层次人才。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吸引高层次人才来科技产业园创新创业。同时推荐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有效申报扬州市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项目（包括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人才、国家级人才），年度计划数量见绩效考核评估表。

企业孵化服务

乙方负责每年指导园区企业有效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协助进行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等的认定，保持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30%；为企业提供各类政策辅导咨询、科技项目申报等全方位服务；同时按照省、部级孵化器相关认定标准，积极探索开展各类增值服务，不断提高非房租服务收入占比和科技产业园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提升科技产业园企业的整体发展质态；承诺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每年毕业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不

低于 10%。

知识产权、技术交易等申请登记

为入驻企业提供全面的知识产权、技术交易等申请登记的培训辅导服务。帮助企业熟悉各类技术交易登记、知识产权等政策法规及操作流程，能够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申请登记服务。同时与相关部门保持紧密合作，确保相关申请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助力企业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其它服务内容：

1.园区各项工程的申请、认定、准备事项、资料和费用结算的归档汇总；2.与入驻园区厂房、公寓楼、后勤楼的各企业签订合同，提供各项企业服务、园区安全生产检查台账资料等；3.运营公司的账目管理、收入支出等；4.科创中心企业各项政策兑现；5.园区企业数据收集、信息跟踪，给每家企业建立档案，每季度更新并考核评分；6.孵化器网上平台系统申报；国家、省、市科创载体月度、季度统计报表报送，年度绩效评价及考核；提供与园区有关的各项审计及专项督查材料；7.配合高邮市其他部门关于科技综合体数据填报；8.组织活动、搜集企业技术需求等。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免费办公场地。

2.甲方须协助乙方对接园内企业，收集企业相关需求和项目信息资料。

3.乙方在甲方园区固定驻点，按孵化器运营要求配足配齐专业化的孵化人员和创业导师（持证上岗），常驻专业运营服务人员应不

少于5人（其中企业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招商人员不少于2人）。团队成员能力符合专业化、职业化和市场化要求，团队薪酬和日常开支由乙方承担，运营团队承继乙方的合同权利义务。

4.乙方需协助甲方完善孵化器管理制度和孵化器体系建设，构建完整的服务体系。

5.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引进的优质项目申请省、市级人才科创政策，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申请购房补贴、生活津贴等政策。

6.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费。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为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次服务周期满经考核合格（满足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首个服务周期计划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服务或申报过程中如遇国家申报政策或文件调整，则按实际服务周期计算）。

四、运营服务费支付方式及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本项目年度运营服务费不高于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玖万元整（¥4190000元整/年）。按三个考核期执行（每个考核期为1个年度），每个考核期对应的运营服务费金额为中标价减去考核核减金额，支付方式如下：

1.首个考核期款项支付：

第一笔款项：委托运营协议正式签署且供应商服务团队经甲方确认配备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首个考核期运营服务费的15%。

第二笔款项：完成第一个服务期内 15 家科技型企业、重点人才引进指标、10 家科小备案、签订至少 1 家高校（院所）科创平台且完成至少 5 场政产学研金活动和 5 场其他活动后，按照绩效考核数量及得分支付首个考核期运营服务费的相应费用，最高支付 69%。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根据实际考核比例支付服务费用，乙方的完成量低于考核数量 80% 的，视为乙方的履约瑕疵已构成根本违约，直接导致案涉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依法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第三笔款项：按照最新申报文件要求，完成部级孵化器申报准备工作和年报统计工作，支付首个考核期剩余 16% 的运营服务费。

2. 第二个考核期款项支付及衔接：

第一笔款项：委托运营协议正式签署且供应商服务团队经甲方确认配备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二个考核期运营服务费的 15%。

第二笔款项：完成第二个服务期内 15 家科技型企业、重点人才引进指标、10 家科小备案、签订至少 1 家高校（院所）科创平台且完成至少 5 场政产学研金活动和 5 场其他活动后，按照绩效考核数量及得分支付首个考核期运营服务费的相应费用，最高支付 69%。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根据实际考核比例支付服务费用，乙方的完成量低于考核数量 80 % 的，视为乙方的履约瑕疵已构成根本违约，直接导致案涉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依法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考核期内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第三笔款项；按照最新申报文件要求，完成部级孵化器各类统计工作，通过部级孵化器重新认定以后，支付第二个考核期剩余

16%的运营服务费。

3.第三个考核期款项支付及衔接：

第一笔款项：委托运营协议正式签署且供应商服务团队经甲方确认配备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三个考核期运营服务费的15%。

第二笔款项：完成第三个服务期内15家科技型企业、重点人才引进指标、10家科小备案、签订至少1家高校（院所）科创平台且完成至少5场政产学研金活动和5场其他活动后，按照绩效考核数量及得分支付首个考核期运营服务费的相应费用，最高支付69%。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根据实际考核比例支付服务费用，乙方的完成量低于考核数量80%的，视为乙方的履约瑕疵已构成根本违约，直接导致案涉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依法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考核期内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第三笔款项：按照最新申报文件要求，完成部级孵化器各类统计工作，通过部级孵化器评价良好及以上后，支付第三个考核期剩余16%的运营服务费。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合同不生效。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非现金形式予以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项

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甲方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提请后十五日内。

5.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甲方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提请后十五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予以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乙方。

7.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时间：每个运营年度节点周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完成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采取现场实地查验方式开展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由甲方牵头组织验收工作，乙方全程配合，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5.履约验收内容：核查孵化器专业化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开展情况等是否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要求。

6.总项目履约验收标准：验收结果分为合格（第二项企业任务数量考核符合第四条的约定且总考核分数大于等于85分）、不合格（低于85分），本项目验收以合格为标准。

7.验收结果处理：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文件，续签下一年合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

1.本协议（包括签约方、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数据、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信息，除用于本协议目的及约定事项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

2.本协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调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一部分或全部内容。

3.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导致协议无法在原来的基础上履行，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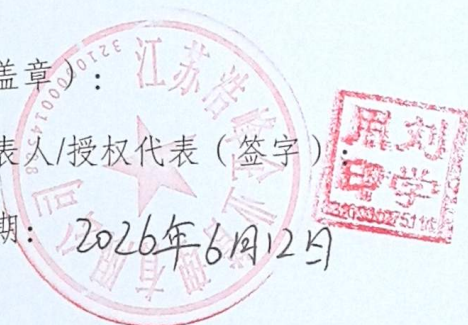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

序号	预算分类	指标名称	第一年度 数量	权重占比	第二年度 数量	权重占比	第三年度 数量	权重占比
1	基础运营与人员 费用	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并按孵化器运营要求配备配齐专业化的孵化人员和创业导师（持证上岗），常驻运营团队不少于5人（其中企业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招商人员不少于2人）。 企业入住率（按照甲方租赁厂房、科研楼的面积占比计算）要满足年度要求。	5	15%	5	15%	5	15%
		科技型企业的引进（有社保、有开票、有知识产权），须经上级科技部门认定	15	20%	15	20%	15	20%
2	核心人才与企业 培育服务	推荐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有效申报扬州市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项目（包括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人才、国家级人才）。（其中国家级人才每申报一个按1个算，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每申报一个按2个算，人才需要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匹配，且申报国家级人才要求毕业学校QS排名前50）	10	20%	10	20%	10	20%
		培育符合科技部门要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2%	10	2%	10	2%
		建立科创平台（须经上级部门认定）	1	9%	1	9%	1	9%
3	企业活动与生态 建设	政产学研金活动	5	14%	5	14%	5	14%
		其他活动	5	2%	5	2%	5	2%
4	进行孵化器评 价、复核和申报	按最新申报文件要求，做好部级孵化器评价复核申报和年报统计工作，分阶段完成申报准备、项目认定、绩效评价等工作。	按申报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16%	正式通过申报和认定	16%	评价良好及以上	16%